

#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书

申 诉 人				被 诉 人			
姓名 或单位名称	恒昌电灯			姓名 或单位名称	恒昌电灯		
单位性质				单位性质			
法定代表人 姓名	韦梦林	职 务		法定代表人 姓名	林哲民	职 务	
性 别	男	年 龄	27岁	性 别		年 龄	
民族或国籍	广西	用 工 性 质		民族或国籍		用 工 性 质	
工作单位				工作单位			
地 址	沙头南东顺公司宿舍604房			地 址	沙头南田心工业区		
电 话	5351576 5558401 5558405			电 话	5550197 杨生		
邮 编	518081			邮 编	518081		

**请求事项:**

1. 工伤医疗费, 2551.00元 (另附医院证明)
2. 工资, 约 2300.00元
3. 劳动能力鉴定费, 50.00元

2500元。”而我們也一并看過他的傷口，完好無缺。我們直對

事实和理由(包括证据和证据来源,证人姓名和住址等情况):

本人于: 97年4月2日上午八时左右, 在上班操作机器时,  
因注塑机没有安全防护玻璃, 因啤塑产品夹在模具  
内, 用手取时被机器压住左手拇指并开伤口滑折住院4天。  
(另附医院证明)

住院费共3857元已示1300元欠2557元(附医院证明和工伤证明)

工资: 97年4月20日至今两个月(3月20日至6月16日)约2300元工资没  
有发给。(进厂时因没签合同也没有书面注明多少月薪, 老板亲口说  
每月工资低于800元, 进厂时应聘作领班每日上班12小时正班)

此 致

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诉人: 韦楚林 (签名或盖章)

97年6月16日

- 附: 1. 副本 \_\_\_\_\_ 份;
- 2. 物证 \_\_\_\_\_ 件;
- 3. 书证 \_\_\_\_\_ 件。

- 注: 申诉书应用钢笔, 毛笔书写或印制。
- 2. 请求事项应简明扼要地写明具体要求。
  - 3. 事实和理由部分空格不够用时, 可用同样大小纸续加中页。
  - 4. 申诉书副本份数, 应按被诉人数提交。

2500元。”而我们也一并看过他的伤口, 完好无缺。我们直对

我自4月20日至5月4日出院后曾多次三厂里问老板  
拿医药费和工资 每次去问他都叫嚷的说我  
已不是他厂员工 还拿什么医药费和工资 不  
知他凭什么说我不是他厂员工 我既没有辞  
工又没有无故不上班 如果说把我解雇了 怎  
么我又没有见到解雇通知书 竟这样空口无凭的  
说我不是他厂员工 我也找过东顺公司和汕头南  
莞办 然而都解决不了 现在我的生活费用实在很  
难支付 我最担心的是老板已不承认我是他厂员工  
我已变成了三无人员了 既没有暂住证又没有被查卡  
我实在不堪负重 为能早日摆脱这些种种困扰 最后  
只得要求贵办仲裁处仲裁此案。

此致

恒昌电大厂员工 韦楚林

97.6.16

# 授权委托书

罗湖区劳动局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：

你委受理 韦梦林与我单位劳动争议 一案，依照法律规定，特委托下列人员为我方代理人：

1. 姓名 张健 性别 男 年龄 31 工作单位 恒昌电子有限公司 职务 管理员 住址 东顺公司集体宿舍 联系电话 5550197 邮政编码 518081
2. 姓名 林三川 性别 男 年龄 50 工作单位 恒昌电子有限公司 职务 管理人员 住址 东顺公司宿舍 联系电话 5550197 邮政编码 518081

委托事项和权限如下：

委托人：张健 (签名或盖章)

受委托人：张健 (签名或盖章)

林三川

97年7月20日

注：本委托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在接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后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，一份委托人留底，一份交受委托人。

深圳市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
应诉通知书

劳仲案字(97)第062号

恒昌电子厂

本委决定受理 **韦梦林** 与你(单位)的劳动争议一案( **工伤** )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》的规定,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请在本通知的送达的回执上签收。
- 二、在收到申诉书副本十五日内,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,不按时提交答辩书或不提交答辩书,不影响案件的处理。
- 三、被诉人系企业的,需填写法定代表人(或主要负责人)身份证明书;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,于 **97** 年 **6** 月 **29** 日前提交本委。
- 四、按规定,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**五**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预缴处理费 **200** 元。



附:申诉人的申诉书副本一份,法定代表人(或主要负责人)身份证明书一份,授权委托书一份。